

森村店運動傑出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8.11.01 經贊助人廖裕輝先生同意
108.11.05 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 月 8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紀念體育學系第 1 屆系友廖裕輝先生雙親其教養之恩，並鼓勵本校、系運動績優教練及男女運動員，於創系 50 週紀念起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頒發對象與金額

- 一、公開組最優級組男子運動員獎 1 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二、公開組最優級組女子運動員獎 1 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三、公開組最優級組教練獎 1 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四、公開組最優級組團體獎 1 隊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五、一般組最佳傑出團體獎 1 隊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由贊助人廖裕輝先生每學年提供新台幣伍拾萬元。

第四條 辦理期次：自 108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辦理 1 次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國內、外比賽，表現傑出之在學在職個人或團體。
- 二、比賽或指導成績需達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聯賽或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金牌，團體成績達前 2 名（含第 2 名），未達此標準者該組從缺。
- 三、曾榮獲本獎項之教練、學生，4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符合上述一至三點者，得自己申請或由本校教練、師長推薦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另訂之）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二、教練、師長或體育系室主管推薦函（需檢附比賽成績證明）。

三、成績證明：學生、教練需檢附申請該學年度最佳運動成績證明（影印本佐證）和在學在職期間表現優異之比賽成績證明（至多 3 個獎項提供參考）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止，接受申請或推薦。

第八條 受理程序：

一、申請學生或推薦教練或本系師長備齊資料後，於截止日前送交系辦彙整。

二、由系主任於申請截止日起 1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，審定各組最優個人和團體，獲獎學生、教練及團體名單，將公布在體育學系和體育室公佈欄和體育學系網站，並於體表會或本系重大活動中邀請贊助人頒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組成（7 人）：召集人為系主任，審查委員計有贊助人、教育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體育學系副主任、系友會會長（校友代表）、系學會會長（學生代表）。

第九條 獎助學金使用情形，於每學年度執行完畢後，書面陳報贊助人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贊助人同意，並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，送資金室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